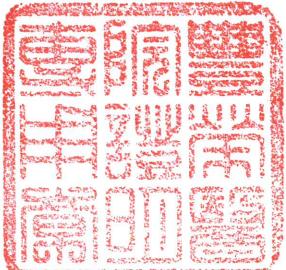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00040981

死亡證字：000369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潘同榮	(二) 性別 ①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本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Y120387393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②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 2 鄉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						
(五)出生時間	前□ 民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拾貳年 <input type="checkbox"/> 柒月 <input type="checkbox"/> 貳拾壹日 時 分 (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壹佰壹拾貳年 <input type="checkbox"/> 拾壹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陸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零時 <input type="checkbox"/> 伍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 26 巷 3 號					
	①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③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④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八)死亡方式	①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③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④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⑤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②懷孕中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陳舊性腦出血(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心因性休克(以下空白)						
丙、(乙之原因)慢性呼吸衰竭併呼吸機依賴(以下空白)						
丁、(丙之原因)(以下空白)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張力山					□ 依戶籍 法第 14 條及死 亡資料 通報辦 法第 4 條規定 網路傳 輸	
證書字號:醫字 32343 號						
醫院(診所)名稱:豐榮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新市醫字第 1531051163						
醫療院所代碼:1531051163						
院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 26 巷 3 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貳年 拾壹月 陸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死亡證明書填表說明

- 甲、本證明應於死亡發生後即由醫院（診所）之醫師或行政相驗人員依式填列。
- 乙、填寫時請注意各欄間之關係。
- 丙、本證明書之各欄填寫方式如下：
 - (一)欄填寫死者之姓名，如為外國人，可填寫英文姓名。
 - (二)欄填寫死者之性別，如為男即在①後之□內加√，餘類推。
 - (三)欄填寫死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如死者為本國人，應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死者為外國人，護照號碼及居留證統一證號應同時填列，如無居留證統一證號則無需填列。
 - (四)欄填記死者之戶籍地址之詳細地址，如為外國人，可填寫現住地址。
 - (五)欄填記死者出生時間，時分依 24 小時制填寫，如凌晨 12 時 30 分，請填「0 時 30 分」。
 - (六)欄填記死者之死亡時間，時分依 24 小時制填寫，如凌晨 12 時 30 分，請填「0 時 30 分」。
 - (七)欄填記死者死亡之詳細地點及在何場所死亡，如為醫院即在①後之□內加√，餘類推。
 - (八)欄填記死者死亡之方式，如自然死即在①後之□內加√，餘類推。
 - (九)欄填記死者之詳細工作情形①欄填寫在何處（如某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工廠、田園、林地 … 等名稱）並填出辦理何種行業（如稅務、衛生、行政、買賣商品、種植稻麥製造機械 … 等）②填寫何種工作及職務（如業務經理、科長、打字員、會計員、售貨員、打鐵工、紡織機械操作工 … 等）之詳細名稱。
 - (十)欄填記死者之懷孕情形(限死亡者為女性填寫)，如死者為女性且於過去一年未懷孕即在①後之□內加√。
 - (十一)請參閱 1993 年公布之國際統計分類系統之第十修訂版所訂詳細分類表（醫師用）填列死亡原因。並請注意病因發生之先後關係及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期間如傷害致死者請填寫其引起傷害之外因。
- 丁、本證明書填具者請填具證書字號及醫院（診所）名稱及開業執照字號等。